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方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俊英： _____ 司贤利： _____ 李新禄： _____

年 月 日